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2) 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3) 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4）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废止 2019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则执行。

（2）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则执行。

（3）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则执行。

（4）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09 月 19 日发布的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会〔2019〕8 号要求对 2019 年 01 月 01 日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01 月 0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01 月 01 日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01 月 0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财会〔2017〕22 号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4）根据财会〔2019〕16 号要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